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NESC GC20203—2025

代替 Q/NESC GC20206—2022、Q/NESC GC20228—2022

总承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2025-04-25 发布

2025-04-25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发布

目 次

文档说明	II
前 言	III
1 目的	1
2 范围	1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4 职责	1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2
6 检查、考核及奖励	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11

文档说明

编制说明			
版本	发布日期	主要规范事项	批准权属
V	2022.12.30	主要规范了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职责、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检查与考核等事项	公司办公会
主办部门		主要起草人	解释权属
工程承包分公司		童飞	安质环部
修订记录			
版本	发布日期	修订内容	主要修订人
V1	2025.04.25	<p>本标准代替 Q/NESC GC20206—2022、Q/NESC GC20228—2022，主要修订内容如下：</p> <p>1、主要更新了规范性引用文件；</p> <p>2、修订了职责，增加了公司安质环部、工程承包分公司、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的职责；</p> <p>3、修订了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增加了总则，完善了安全文明文明施工策划要求，完善了安全设施标准化管理、施工区域责任化管理、宿舍办公用房建筑构件材质耐火等级、职工食堂燃气安全设施配置等要求，并入工程项目办公场所和危险区域警示标识管理相关要求；</p> <p>4、增加了附录 A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模板。</p>	童飞

前 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实现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创建一流的新能源建设文明施工与和谐的施工现场，特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由公司工程承包分公司归口。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质环部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童飞

本标准主要修订人：童飞

本标准校核人：童飞、李磊

本标准审核人：王永吉、程波

本标准批准人：陈稼苗

本标准为第 2 次发布。

总承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1 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公司所属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实现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目标，创建一流的新能源建设文明施工与和谐的施工现场，特制定本标准。

2 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3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

《关于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通知》（中能建发安质环〔2015〕631号）

《关于印发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导引的通知》（中能建股发安质环〔2016〕119号）

《中国能建项目管理手册》

《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79-2023）

《电力勘测设计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实施规范》（DL/T 2681-2023）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QHSE〔2024〕115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承（分）包QHSE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QHSE〔2023〕120号）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安全质量环保管理规定》（Q/CPECC 2AZ01001-2024）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办法》（Q/CPECC 2ZC12001-2022）

《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Q/NESC AQ35）

4 职责

4.1 工程承包分公司

负责各总承包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指导工作。

4.2 公司安质环部

负责监督检查总承包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3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

监督、协调、指导、检查总承包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4 总承包项目部

项目部是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执行主体，负责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组织、策划、实施、协调、监督和考核工作。

4.5 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是总承包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者，对安全文明施工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其主要职责是：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项目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项目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督促、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项目的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4.6 总承包项目部安全工程师

项目部安全工程师是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具体管理者，其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国家及行业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工作标准；监督、协调、指导、检查承（分）包商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监督、记录总承包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合理使用；负责协助总承包项目经理做好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和监督检查工作。

4.7 总承包项目部其他管理人员

负责专业及分工范围内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监督、协调、指导、检查承（分）包商项目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4.8 承（分）包商

承（分）包商是合同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责任单位，承（分）包商项目部负责人是合同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第一责任人，负责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合同范围内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实施和管理；接受总承包项目部监督和管理。

5 管理活动的内容与方法

5.1 总则

工程总承包项目安全文明施工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贯彻“以人为本、绿色环保、健康和谐”的文明施工理念，全面落实“分级负责、分类管理；谁主管、谁负责、谁污染、谁负责；过程管控”的基本原则，项目实施过程中并遵循以下原则：

a) 安全：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现场设施标准化建设，夯实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提升建筑工地安全生产水平；

b) 绿色：贯彻绿色发展理念，鼓励使用绿色环保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推进绿色施工，提升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

c) 协调：打造整洁、美观的工程建设环境，实现与周边环境的协调统一，减少建设工程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d) 实用：推广使用标准化、定型化、装配化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提高产品的循环利用率，在经济实用的基础上兼顾各类建设项目的适用性。

5.2 组织机构

5.2.1 总承包项目安全生产（质量环保）委员会是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领导机构。

5.2.2 结合项目特点，总承包项目部可建立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安全文明施工领导小组可由项目经理任组长，成员可包括项目部相关部门、承（分）包商方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

5.3 建立制度

总承包项目部应建立健全本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制度体系，落实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责任。

5.4 制定安全文明施工策划方案

5.4.1 工程项目开工前，依据业主项目部的安全文明施工规划，总承包项目部项目经理应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附录 A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模板）。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应包括：

- a) 施工现场管理规范 and 环境保护；
- b) 各种机械、工器具的管理；
- c) 明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
- d) 现场防护设施设置、材料的放置；
- e) 施工场所和办公生活设施整洁、良好的文明氛围的管理；
- f) 施工现场卫生、急救、保健设施的配备；
- g) 各类警示标志的设置等；
- h) 施工道路管理和各类标志的设置等。

5.4.2 安全文明施工策划经项目经理审批后发布实施，项目部《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发布后，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应及时组织对项目部全体管理人员进行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5.4.3 安全文明施工策划应实施动态管理，当工程项目实施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应对安全文明施工策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重新履行审批手续。

5.5 施工总平面模块化管理

5.5.1 总承包项目部设施工总平面管理人员，对施工总平面实行统一规划和动态管理。

5.5.2 各承（分）包商必须设专职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总承包项目部确定的施工总平面管理原则，全过程做好所辖区域施工平面管理工作，合理布置、按图用地，确保施工总平面符合安全文明施工总体要求。

5.5.3 施工现场应通过施工总平面规划及规范建筑、机械设备、装饰型设施、标志牌、旗帜等式样、标准和色标，以达到视觉形象统一、美观的整体效果。

5.5.4 施工总平面实行模块式隔离管理，围栅封闭，围栅封闭形式由总承包项目部统一规划，各分隔区域均应挂牌，严格区分施工区域、组织区域、仓储区域、生活区域、办公区域和通道，保证各区域相对独立管理。

5.5.5 施工现场大门设门卫，禁止闲杂人员进入现场，外来人员必须进入现场时，凭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5.5.6 施工现场要设立标准统一、规范整齐、色彩醒目的“六牌二图”。

六牌：工程概况；施工单位简介；安全、环境、文明施工、质量管理目标；安全文明施工纪律；工程组织结构；工程里程碑计划。

二图：施工总平面图；安全文明施工区划图。

施工现场的大门、岗亭、临时围墙等均应统一设计并按图施工，杜绝随意拆除和更换以及乱搭建筑物。

5.5.7 现场的各类建筑物，应制定统一标准，保持现场整体视觉效果。现场禁用石棉瓦、脚手板、模板、彩条布、油毛毡、竹笆等材料搭建工棚。

5.5.8 施工现场、生活办公区道路及两侧排水沟道由总承包项目部负责管理，保证整个厂区道路和排水畅通。

5.5.9 施工区域的道路、电源、上水、下水、消防水严格按照施工组织总设计原则，方案并经批准后按图施工。

5.5.10 所有道路由总承包项目部安健环质专责负责制定各种交通、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应为混凝土路面，承（分）包商施工范围内的施工、生活、仓储区域道路应保证施工全过程畅通，规定车辆通行路径，实施进出通道分离和一门进出制。

5.5.11 根据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划分，各承（分）包商应确定专人负责道路的清洁和维护保养，每天清扫道路，及时清理道路上散落的泥土、砂浆和其他落物；对运输有可能引起扬尘的货物加盖防尘布，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进出现场的车辆由专人负责冲洗车轮，监督车斗的泄漏情况，确保现场内外道路的平整清洁，无泥泞和尘土。

5.5.12 在施工范围内应按总平面设计，合理布置水冲式临时厕所、垃圾临时堆放场、废旧材料回收场、土方临时堆场；厕所及堆场由专人管理及时清理，保持整洁；下水道由专人保养、定期清淤疏通，保持排水畅通，确保现场没有各种原因引起的积水。

5.5.13 所有进入施工总平面区域的车辆必须保持干净整洁，按指定的道路和限定的时速安全行驶，道路上未经批准不得随意停车装卸货物，经批准临时停车装卸货物的车辆，驾驶员不得离开。

5.5.14 进场车辆必须按标示路线行走和指定区域停放。

5.5.15 施工现场所有设备、材料、机械、车辆等全部实行模块定置化管理，以围栅封闭。模块定置地一律划线挂牌，明确放置物的名称、所属单位（部门）等；仓库区域所有的材料、设备的放置按规格、型号、专业分类堆放，放置方向一致，堆放高度一致，标识的标牌、字型色标大小均按规定统一设置；露天堆放的设备、材料离地至少保持 20cm，下填的道木长度一致；开箱检验后的设备及时交付安装，在交付安装前全部用三防油布（即：防火、防雨、防腐蚀）严密覆盖；室内放置的设备材料，应离地离墙放置，保证室内的防水防尘功能，对焊条、水泥等特殊物资按规定采取防潮保护措施。

5.5.16 施工与办公活动产生的废料和垃圾要分类存放，由承（分）包商规划设计各类垃圾、废料箱，并悬挂统一制作的标识牌予以区分，定期清运。

5.5.17 承（分）包商须设置污水沉淀池、蓄积池，对建筑施工和生活废水进行沉淀处理；废油料等各种废液在专业部门处理以前设置专门回收存放设施。

5.6 安全设施标准化管理

5.6.1 贯彻落实《关于印发《工程项目过程安全管理标准化手册》和《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标准化图册》的通知》（中能建股发QHSE〔2023〕21号）等安全生产标准化手册、图册、标准规范要求。

5.6.2 施工现场临时办公、生活、生产、物料存贮等功能区宜相对独立布置，消防满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GB 50720）要求。

5.6.3 配电箱与电缆标准化：施工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TN-S系统），从箱式配电室引出到一、二、三级电源柜；电缆敷设要求采用直埋式敷设，电缆路经地面应设明显标识，一、二、三级电源盘内部配置漏电保护器。电源盘由承（分）包商统一规划设计，专业生产厂家定做。

5.6.4 临时照明及配电装置标准化：施工现场照明均经设计后施工安装，照明全部以管线架空固定设置，装置统一的高压钠灯，灯线不得乱拉；在二、三、四级盘内均应装设漏电保护器，定期校验；施工电源盘、配电箱应标准化；移动电源盘采用便携式卷线盘，放线不超过20米，电源盘进出线处有可靠的电线防拉脱措施；现场和厂房内电焊机采用集装箱布置，并配套二次线通道和快速插头，电焊机二次线必须使用软橡胶电缆。

5.6.5 电焊机箱及气瓶工棚标准化：施工现场制作统一规格和标识的电焊机箱，氧、乙炔气瓶工棚，放置现场规定位置。罩棚采用统一形式钢制箱棚，涂刷油漆，统一色标。所有电焊机、气瓶走线不交叉，排列整齐。气瓶均涂刷气体介质色标，全部加装防护帽、防震圈和经计量检验合格的压力表，乙炔气瓶有阻火器。气瓶摆放符合安全距离。

5.6.6 危险品库房的标准化：承（分）包商必须设置专用危险品、放射品库房且标识醒目，做好防护措施。对危险品及危险废品，要分类集中存放，安全距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制定危险品保管、领用、使用和跟踪管理制度。

5.6.7 脚手架标准化：现场脚手架必须采用钢管搭设。脚手架的搭设应符合标准要求，经搭设人、使用人和专职安全员验收合格并挂牌，标明允许的最大载荷、使用期限及责任人。脚手架拆除或维修均须经过规定的程序，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拆除。汽轮机房、锅炉房零米层、运转层、通道以及大面积电缆敷设区等有条件的区域可采用吊脚手架，以保证道路畅通和环境整洁。搭设非钢管和特殊脚手架由使用部门申报项目监理部、总承包项目部审核后实施。

5.6.8 安全防护设施标准化：施工现场应统一设计、制作各种规格的，统一色标的孔洞盖板和防护栏杆，所有的孔洞均覆盖牢固的盖板，所有的缺口均安装可靠的双层防护栏杆；如施工需要临时拆除孔洞盖板、防护栏杆的，必须张挂红白带或防护绳索，特别危险的临时作业点必须指定专人监护，工作结束后必须立即恢复。

5.6.9 废弃物收集设施标准化：在锅炉房零米、汽轮机房零米、集控室等每个施工区域设置足够数量的垃圾收集箱，有条件的施工部位设置垃圾收集专用通道。每天由专人清理垃圾并运到指定的垃圾堆放区，定期清运出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五头”散落的灰砂、混凝土块、保温废料等，每天施工结束后由施工人员自行清理带出施工现场，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

5.6.10 现场警示标识标准化：现场加工修理车间、工具间、组合场等区域及现场施工所有的加工、机械设备、电焊机等全部张挂安全操作规程牌，各区域的设备定置点全部划线固定，所有机械设备必

须编号。汽轮机本体安装区域设置统一标识的封闭式隔离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集控室、电子设备间、工程师站、电缆层、开关室、蓄电池室等重要区域。所有安全警示牌、操作规程标牌要张挂在规定位置。现场主要安全文明施工标志、交通安全标志等应设置“荧光标识牌”。

5.7 工程施工程序化管理

5.7.1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应与安全施工措施同时编制、同时审批、同时交底。项目开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检查与确认，不具备安全文明施工条件的工程项目不得开工。

5.7.2 各标段工程项目必须按施工组织设计确定的施工程序进行施工，严格执行单位工程开工报告和施工作业指导书制度。

5.7.3 项目开工前准备阶段，要认真做好图纸会审并记录签证，未经图纸会审签证的项目不得开工；开工前应经技术交底和确认特殊工种作业人员的上岗资格。

5.7.4 各级工程管理部门按照确定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和程序化工期管理的要求，严格执行同一施工阶段先土建后安装，先地下后地上，先隐蔽后安装的施工程序。设计部门应根据合理施工工序，安排出图计划，保证施工图纸满足进度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7.5 对单位工程应根据最早开工和最迟完工的周期、交叉施工项目内容、物资供应的顺序、不同机械设备的使用周期进行开工前的协调，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因为施工程序和物资、机械的原因影响施工工序。

5.7.6 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做好各工序的协调和衔接，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交叉作业。严格执行工序交接管理制度，在工序交接条件具备后方可进行工序交接。土建和安装交过程，应实行安全文明施工交接验收签证制度，在工序交接的同时，完成施工环境和防护设施的移交。

5.7.7 承（分）包商必须健全消防、保卫网络，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编制消防保卫计划及措施；开展消防、保卫知识教育与培训，提高全员消防、保卫意识与技能；在现场布置醒目的消防紧急报警标志；建立并严格执行动火工作票管理制度，现场严禁生火取暖和使用电炉取暖。

5.7.8 施工用电：承（分）包商应在总承包项目部指定的地点接入施工用电系统，并全权负责连接点以下的电气设备安全可靠；电气作业必须由承（分）包商的专职电工进行；配电盘、柜插座电压等级、开关负荷名称标志清楚，电源一、二、三级盘、柜上锁；施工区域电源电缆线走向布置合理，铺设整齐、美观并标示清楚；施工现场严禁用接零代替接地保护。

5.7.9 脚手架：脚手架管理是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重点，必须由专人负责，由专业架子工搭设。建筑施工脚手架搭设工作应满足建设部《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99）的要求按施工方案进行，承载类脚手架要有计算和图纸说明。施工方案编制要做到：与工程主体结合施工的脚手架在《作业指导书》上说明搭设方案；大面积脚手架或专用架（如封闭架等）编制专项施工方案；零星使用脚手架根据委托单位出具的书面要求确定搭设方案。脚手架搭设经验收挂牌后方可投入使用。安装施工专业脚手架搭设应满足间距标准、搭设牢固、脚手板铺满、有防护栏杆、上下梯档和挡脚板的要求。

5.7.10 起重运输：起重运输机械和人员按国家规定，全过程持证有效率应达到100%；钢丝绳、吊钩、滑轮、安全装置及起重工器具应定期按有关标准进行检验、检查和保养，并做好记录；起重机械应标明最大起重量，悬挂安全操作规程、安全准用证、机组人员名单等，安装、拆除、操作、管理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资格证件；使用国家规定的起重指挥信号、手势和旗语。使用对讲机指挥的机械，对讲机应使用指定的频率和频道；轨道式起重机的基础和轨道、独立接地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起重作业要严格执行“十不吊”；起重机械管理依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原劳动部、电力部各项规定执行。

5.7.11 试运、整套启动阶段的设备、管道表面应清洁，各种设备、阀门全部挂牌，标识清楚、保温完好；管沟和电缆沟内清洁干净，盖板平整齐全，排水畅通、无积水。平台、孔洞盖板完整齐全，通道安全畅通，楼梯栏杆扶手牢固。

5.8 安全文明施工区域责任化管理

5.8.1 各承（分）包商应根据总承包项目部和项目监理部确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建立安全文明施工分区、分级管理制度并落实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全面落实网格化管理，通过业务板块、专业管理、作业区域“三分工”，推动责任到人、任务到点、工作到面。

5.8.2 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应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包干管理制度，明确本责任区的目标、措施、责任人等，设置统一明显的管理标志牌，对安全文明施工责任区进行定期考核评比。

5.8.3 施工现场各区域设定统一的路名标牌，由各安全文明施工包干单位设专人负责清扫维护，保证道路路况良好畅通。

5.8.4 各安全文明施工包干单位对本责任区域的安全设施标牌、宣传标牌、设备标识、安全设施及施工材料、设备、机械的放置应实施管理和监督，保证进入本责任区的所有材料、设备及时安装使用，对开箱和安装后的包装材料等废弃物不遗留在现场，安装就位的设备必须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

5.9 作业行为规范化管理

5.9.1 各承（分）包商在项目开工前必须编制施工技术措施，同时把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纳入在内，并确定安全文明施工责任人。在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所有的交底人均进行签字，落实考核责任。

5.9.2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注意各种安全标示牌，自觉遵守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纪律规定；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帽，系好安全带，各承包商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帽的色别、标识，由分包项目部安全管理部门统一做出规定；进入现场人员应穿符合安全要求的工作服，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着装要求统一规划，颜色醒目、佩卡上岗；施工现场严禁在吸烟室以外的任何地点吸烟。

5.9.3 转动设备、机械等凡需加油检修的，须在其下部铺垫塑料布和安装接油盘，经检查不漏油后方可撤去，以确保不污染基础及楼面。

5.9.4 露天安装就位的各类转动设备、辅机、仪表等设备，应搭设统一标识的防护棚，用“三防”油布覆盖保护；仪表盘柜、精密设备、混凝土梁、柱等施工结束后，必须采取覆盖保护措施。

5.9.5 电缆的敷设应排列整齐、美观、避免交叉；电缆应按规定绑扎牢固，电缆标牌齐全，字迹清楚。

5.9.6 现场需少量搅拌混凝土和砂浆作业时，严禁在路面、地坪或各层楼面上落地拌制，确需拌制应先铺垫铁皮或其他防污染的材料，剩余的砂浆必须由施工人员及时清理出现场。

5.9.7 施工现场设备材料实行分区堆放，定置化管理。设备材料堆放场地坚实、平整并垫有碎石子层，地面无积水。做到各种物资排放有序，标识清楚，设备材料码放整齐成型，安全可靠。

5.9.8 保温材料应随用随运，在现场存放时间满足规范要求，施工中必须有防止散落措施，每天工作结束后将现场清扫干净。

5.9.9 施工人员在结束或暂时离开施工地点时，应随时做好落物清扫工作，全员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必须达到“一日一清、一日一净”。

5.9.10 废油、含油回收物等必须按指定的地点存放。

5.9.11 各承（分）包商必须制定防止二次污染控制措施，采用防护箱、隔离板、防护罩等形式进行防护，杜绝二次污染。

5.9.12 现场禁止一切牲畜车辆进入。

5.10 环境卫生经常化管理

5.10.1 承（分）包商应自觉保持施工区、生活办公区、公共区域环境清洁卫生。

5.10.2 施工现场禁止一切焚烧物料的行为，应采取防止或减少粉尘、烟尘、其它废气排放的措施，施工现场道路应根据季节变化定期洒水，生产、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5.10.3 施工区域合理设置厕所，形式统一，落实专人清扫管理。

5.10.4 施工现场混凝土搅拌、水磨石施工等产生的废水应经沉淀后排放到指定地点，严格控制运行设备的跑、冒、滴、漏现象。

5.10.5 对施工中产生的噪音应采取加装消音装置、隔离挡板、封闭区域和调整施工时间等措施，保证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噪声污染减少到最低限度。

5.10.6 现场办公区域设施应统一规范，办公桌椅、文件柜等办公用品整洁统一、窗明几净，办公室全部统一挂牌办公，明确工作岗位规范。

5.10.7 分承包项目部的生活、办公区域由各自负责环境绿化、美化设计，环境绿化、美化由专人管理，绿化场地整洁无杂物。

5.10.8 施工班组休息室实行工具、生活用品定位放置，工具箱、工具棚工器具规范布置。班组休息室各类图纸、技术文件均放置于橱内，办公室桌、椅和地面应无杂物和废物。

5.10.9 宿舍、办公用房建筑构件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当采用金属夹芯板材时，其芯材的燃烧性能等级应为 A 级。职工宿舍内禁止乱拉灯、乱接电源插座，集体宿舍内严禁取火做饭，禁止使用大功率照明灯具，宿舍内外卫生保洁实施责任制，办公、生活区域厕所制定卫生标准，安排专人负责清扫管理，定期消毒，卫生状况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5.10.10 职工食堂设施规范，保证用电用气安全可靠。根据用气场所环境、气源种类、燃气设施布局等各种情况，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燃气自动切断阀等装置；墙面、地面无污染、无油腻和积水，就餐桌椅整洁，配餐间的生、熟物品、清洗区域应分隔明显，确保不发生各类食物中毒，采取灭鼠、灭蟑螂和灭蝇措施，泔脚桶加盖，垃圾消毒处理，工作人员应定期检查身体。

5.11 工程项目办公场所和危险区域警示标识管理

5.11.1 应在办公区域和危险场所、部位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安全警示标志、标牌，进行危险提示、警示，告知危险的种类、后果及应急措施等。

5.11.2 危险处所及危险作业区域夜间应设置红灯示警。

5.11.3 各种标志、标牌应规范、整齐并定期检查维护，确保完好无损。

5.11.4 危险作业现场应设置警戒区域、安全隔离设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安排专人现场监护。

5.11.5 办公场所交通标志、应急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疏散场地标识、消防设备标识等安全标志标识、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应齐全、规范，符合国家规程、规范要求。

5.11.6 在产生或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工作场所、作业岗位、设备、材料（产品）包装、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警示标识。

5.11.7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除按要求设置警示标识外，还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5.11.8 公告栏应设置在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人员观看的醒目位置。告知卡应设置在产生或存在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附近的醒目位置。

5.11.9 多个警示标识在一起设置时，应按禁止、警告、指令、提示类型的顺序，先左后右、先上后下排列。

5.11.10 警示标识的规格要求等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执行。

5.11.11 应建立标志、标识设置部位、类别台账，以便于管理、检查、更换。

5.11.12 对危险作业区域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更换标志标识。

5.11.13 结合标志标识设置，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宣传，营造全体员工共同关心和保护各种标志标识的氛围。

5.11.14 当工作完成后，必须对有关机器设备进行检查才可以将上锁和警告标志解除，检查工作须确保该工作已完成，所有员工都已远离有关机器设备，所有机器的保护装置和员工的保护装置均已齐备，所有障碍物均已被移开。

5.11.15 施工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对检查结果确认后，由施工班组负责人解除，锁具和安全标志交施工承包商安全管理人员处理。

5.12 从业人员着装统一化管理

各承（分）包商项目部应为本单位职工配置符合国家标准劳动保护安全用品，防护服装、安全帽、保护手套等材质符合标准规定，统一颜色，有本单位企业安全文化特点，各标段作业人员应做到着装统一化，焊工作业服装符合工种安全规定，施工现场严禁着便装作业，应严禁本单位劳动保护服装流向社会。

6 检查、考核及奖励

6.1 总承包项目部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考核，对每次检查都应做出公正评价，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各承（分）包商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后由总承包项目部进行复查，做到闭环管理；总承包项目部有权对违章行为实施考核处理；承（分）包商对本单位辖区内的安全文明施工情况进行经常性自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整改；其他要求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规定》、《现场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制度、标准规定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的主要内容有：

a)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的编制、审批及落实情况；

b) 个人防护、施工用电、高处作业、脚手架、起重升降设备、焊接与切割、机械及工具、材料堆放、现场防火及现场总平面管理和办公住宿区等安全文明施工状况；

c) 施工现场安全教育情况；

d)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情况；

- e) 施工现场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 f) 现场应急救援预案的培训和演练；
- g) 安全文明施工安全费用的有效、合理使用等。

6.2 总承包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考核与奖励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内部报告奖励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3 各承(分)包商应建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监督、检查和考核机制,制定安全文明施工检查与考核标准,加大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考核力度。

6.4 总承包项目部应加强对承(分)包商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的检查、考核与奖励工作。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
XX 项目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
(模版)

编制单位：XXX 项目部

批准：XXX

审核：XXX

编制：XXX

编制日期：20XX 年 XX 月 XX 日

工程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策划书

一、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简介、工程特点、安全难点、安全风险、安全生产要求等。

二、安全生产目标

项目部应根据上级单位及建设工程项目合同安全生产总目标和工程范围确定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包括人身安全、职业健康、施工机械、设备、交通、消防等内容。安全生产目标应层层分解至各部门，并制定安全生产目标保证措施。

三、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项目部应策划明确安委会或领导小组组成成员及工作运行机制。明确安全总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置、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计划以及承(分)包商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配备计划等。承(分)包商负责人和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纳入项目部安全生产组织体系。

四、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划分

项目部应根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从空间上对施工现场进行网格划分，按照“标段、工区(专业区域)、工点(作业区域)”分层级明确项目部和承(分)包商负责人员，各工点(作业区域)同时明确安全生产监督责任人员，并编制《网格化管理责任区域划分表》。

五、安全管理制度编制计划

项目部应根据上级单位及相关方要求，明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计划，确保能够满足实际管理需求。

序号	制度名称	完成时间	编制部门	审批人
1				
2				

六、安全风险辨识与评价

项目部应在项目实施前，组织技术、生产、安全、设备等相关业务部门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价，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识别出的安全风险分类、分专业、分业务系统进行控制措施策划。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汇总形成项目开工《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并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核，经项目经理签字审批，并报上级单位。

序号	风险名称	风险描述 (主要危险源/危险和有害因素)	存在时段	可能导致事故类型	风险等级	主要控制措施	安全风险管控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备注
1	深基坑开挖	……	年月-年月	例：坍塌	例：较大	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应急处置措施等	……	

七、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计划

工程与技术管理部门根据施工组织设计及工程进度安排编制危大工程、超危大工程专项方案编制计划，明确方案编制人员、审核人员、专家论证时间及实施时间等。

序号	方案名称	编制人	审核人	审批人	专家论证时间	实施时间	备注
1							
2							

八、安全技术交底计划

工程与技术管理部门应结合施工进度情况编制《安全技术交底计划》，明确交底类型、交底人、交底时间等。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安全交底类型	交底对象	交底人	计划交底时间	实际交底时间	备注
1							
2							

九、安全验收计划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安全验收计划，明确验收名称、验收牵头部门、配合部门、验收标准、验收时间等。

序号	验收名称	验收牵头部门	验收配合部门	验收标准	验收时间	备注
1						
2						

十、安全许可计划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安全许可计划。

序号	许可项目	可能存在的风险	预防和控制措施	许可日期	许可人员	备注
1						
2						

十一、安全旁站监督计划

实施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时，项目经理应在施工现场履职，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对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

序号	危大工程/高风险项目名称	旁站时间	旁站监督人员	备注
1				
2				

十二、项目领导带班计划

在重大活动期间、节假日、周末、夜间等重要时段及现场出现险情、发现重大隐患时实施项目领导带班。

序号	带班时段	带班负责人	带班人员电话	备注
1				
2				

十三、安全生产费用投入计划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年度编制安全费用投入使用计划，每月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统计、汇总、分析，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做到月度统计、年度汇总。

序号	主要费用项目	计划投入时间（月）				合计
		1	2	12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2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支出					
3	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支出					
4	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					

	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					
5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	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10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合计						

十四、应急预案计划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编制应急预案计划，明确需要编制预案名称、编制时间及编制部门等。

序号	预案名称	编制时间	编制部门	审核人	交底时间	演练时间
1						
2						